

证券代码：837995

证券简称：华亨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规范性的运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解任董事；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十）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一）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担保的事项；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五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书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上述指标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办理。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二）对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

（二）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会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监事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予配合，及时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每一审议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其中，由股东提出的提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选举董事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和类别；
- （五）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位董事主持，指定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位监事主持，指定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但主持人应满足《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代表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适当延长；

（三）针对同一提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的第（六）项、第（八）项、第（十

二) 项由股东会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二）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

（三）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四）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担保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五）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股东会会议在审议有关关联担保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七）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担保，并可就该关联担保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会议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八）股东会会议对关联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2）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选举有关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会议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会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股东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规则，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都应含本数；“少于”、“不足”、“以外”、“超过”应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